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貸款協議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三和地基有限公司連同幾間集團公司（「借方」，全部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26日與一間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借方獲授總額 100,000,000 港元期限為首次提款之日起計兩年的定期貸款用作其工程項目的營運資金。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向銀行承諾：董事會主席須繼續由劉振明先生擔任；及劉振明先生或梁麗蘇女士（「控股股東」）須維持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中不少於55%的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股權。而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1.43%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貸款協議中對控股股東的特定履行契諾需予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條規定，只要履行上述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隨後的中期報告和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 · 2022 年 9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